招标公告

1.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内集装箱运输服务项目  已经批准，招标人为  江苏宜兴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1.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2.1项目地点：宜兴市。

1.2.2项目规模：约100.0万元/年（含税）。

1.2.3招标范围：宜兴市域范围内集装箱运输服务。

1.2.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1.2.5服务周期：合同签订起三年。

1.3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3.2投标人须具备 道路货物运输类 经营范围，并须具备 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集装箱运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服务能力。

1.3.3投标人须提供重型半挂牵引车（国五及以上车型，5932\*2495\*3710）不少于5辆、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长板（国五及以上车型，12400\*2495\*1600）或短板（国五及以上车型，7196\*2480\*1680）不少于5辆（自有车辆需提供购买车辆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有效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3.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3.4.1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1.3.4.2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3.4.3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4.4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被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列入黑名单。

1.3.5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4招标文件的获取

1.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每日上午8时30分至下午17时（法定国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1.4.2招标文件获取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5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1.4.3招标文件获取地点为：宜兴市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办公室三（宜兴市宜城街道东氿大道99号市民中心东门一楼）。

1.4.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售后不退。

1.4.5投标报名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4.5.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4.5.2企业资质证书（如要求，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4.5.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5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1.5.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宜兴市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开标室（宜兴市宜城街道东氿大道99号市民中心东门一楼）。

1.5.3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机构不予受理。

1.5.4投标文件递交时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5.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1.5.4.2投标保证金票据证明（如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5.4.3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招标机构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

1.6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确定中标人。

1.7合同款（预付款、进度款）支付

1.7.1招标人和中标人于每月月底核对当月运输工作量。

1.7.2每月运输工作量确认后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7.3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20天内支付发票款项（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

1.7.4合同期内的运输单价为中标单价，不作调整。

1.8其它说明

本次招标活动不集中组织答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并盖单位章报至招标机构，招标机构解答并形成补遗文件回复。如投标人没有提出疑义，则默认响应招标文件一切内容。

1.9联系方式

1.9.1联系人：华先生。

1.9.2联系电话：0510-80793975。

1.9.3地址：宜兴市宜城街道东氿大道99号宜兴市民中心东门一楼办公室三。